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五二八四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775 仟股，其中 3,375 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另 400 仟股由經寶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本承銷案已於 103 年 09 月 29 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保留 1 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及扣除該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採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 60%，共計 2,028 仟股，其餘 40% 共計 1,346 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及總承銷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詢價圈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過額配售 仟股	投保中心 仟股	總承銷 仟股
(一)主辦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866	2,028	400	1	3,295
(二)協辦承銷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60	—	—	—	6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120	—	—	—	12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100	—	—	—	10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110	—	—	—	11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50	—	—	—	5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40	—	—	—	40
合計		1,346	2,028	400	1	3,775

二、承銷價格、詢價處理費及保證金：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 2.0 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 2.0 元)。

(三)本次圈購案未收取保證金。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0.60%，計 4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4,733,400 股，佔上櫃時擬掛牌股份總額 33,750,000 股之 14.02%，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377 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188 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188 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75 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經實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各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主、協辦承銷商網址資料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三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五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六八號七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九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tsi.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egasec.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份：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 103 年 10 月 02 日。
- 2.獲配售圈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

- 1.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3 年 09 月 29 日。
- 2.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3 年 09 月 30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3 年 09 月 30 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經實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3 年 10 月 07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 103 年 09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09 月 29 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3 年 10 月 02 日)上午 10:00 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 10:00 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3 年 10 月 07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經實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份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

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3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	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狀況及獲利情形、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預計上櫃掛牌股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實精密控股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0,000,000 股，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7,500,000 元以供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約為新台幣 337,500,000 元。

(二)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7 條，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另外國發行人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本次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計 37,500 仟元，即 3,750 仟股，扣除依該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餘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6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經該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內之已發行股數，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為 115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08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0,945,066 股，持股比例 36.48%，尚未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國際慣用股票評價方法有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主要採用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基礎法主要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在採樣同業的選擇上，經實精密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係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精密金屬機構件之製造及銷售，在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性質相同之同業，故依其產品可應用於通訊、電子、能源、醫療、航太及食品等領域，選擇營邦(3693，上櫃公司)、晟田科技(4541，上櫃公司)及鎢鈦科技(4163，上櫃公司)做為採樣同業。其中營邦產品以伺服器機箱為主，相類於該公司通訊、電子類產品，晟田科技主要業務為航太相關零組件，鎢鈦科技產品則包含醫療相關產品及精密扣件等。綜上所述，參酌該公司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未來發展方向、資本額、營運規模及資料可取得性等因素，故選擇營邦、晟田科技及鎢鈦科技做為三家採樣公司。

(1)市場基礎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營邦	晟田科技	鎢鈦科技	上櫃其他類股	上市其他類股
2014年6月	22.46	30.16	31.73	24.29	10.90
2014年7月	21.15	28.49	27.16	23.13	11.06
2014年8月	22.47	27.24	26.75	22.75	11.3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註1：採用當月底最後一個交易日資料。

註2：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該公司最近4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當每股稅後純益為0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資料來源：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上櫃其他類股及上市其他類股2014年6月~8月平均本益比約在10.90~31.73倍，該公司近四季之稅後淨利為133,161仟元，以擬上櫃股數33,750仟股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3.95元，按照上述本益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介於43.06~125.33元，經考量該公司屬新股上櫃，宜保守估計其適用之本益比，故以上述本益比區間之八成為定價依據，其合理股價區間應為34.45元~100.26元，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市場地位、未來發展性及營運前景，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50元，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營邦	晟田科技	鎢鈦科技	上櫃其他類股	上市其他類股
-------	----	------	------	--------	--------

2014 年 6 月	4.51	3.60	6.58	2.33	2.28
2014 年 7 月	4.24	3.42	5.63	2.24	2.33
2014 年 8 月	4.62	3.01	6.49	2.34	2.4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註 1：採用當月底最後一個交易日資料。

註 2：股價淨值比＝收盤價／每股淨值。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上櫃其他類股及上市其他類股 2014 年 6 月~8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2.24~6.58 倍間，依該公司 20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726,072 仟元，以擬上櫃股數 33,75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1.51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落在 48.18~141.54 元，因考量該公司屬新股上櫃，宜保守估計其適用之股價淨值比法，故以上述股價淨值比法區間之八成為定價依據，其合理股價區間應為 38.54 元~113.23 元，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市場地位、未來發展性及營運前景，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50 元，應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本評價方法。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主要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難以準確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再者，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相關參數些微的改變，即可能造成評價結果的重大差異，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參數難以準確掌握的情況下，現金流量折現法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因此經本承銷商評估後不予以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營邦(3693，上櫃公司)、晟田科技(4541，上櫃公司)及鎰鈦科技(4163，上櫃公司)等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
負債占資產比率(%)	經實控股	59.48	62.93	44.11	46.33
	營邦	51.47	48.14	30.37	38.11
	晟田科技	53.83	61.67	58.31	59.27
	鎰鈦科技	59.33	42.66	33.87	42.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經實控股	85.84	90.79	142.74	129.91
	營邦	178.29	198.36	365.61	315.33
	晟田科技	115.51	107.77	110.16	109.06
	鎰鈦科技	127.31	188.47	154.19	145.05

資料來源：各同業公開說明書及依營邦及鎰鈦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晟田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計算。

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48%、62.93%、44.11%及 46.33%，該公司 2012 年度因營運成長，進貨金額增加，故增加短期借款以因應購料需求，並增加長期借款以購置機器設備，致負債比率較 2011 年度上升。2013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總計募得新台幣 240,000 仟元，用以清償銀行的短期借款，使負債比率較 2012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1 及 2012 年度負債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2013 年度及截至第二季止負債比率低於晟田科技高於營邦及鎰鈦科技；惟其負債占資產比率已低於 50%，顯示該公司負債比率尚屬穩健。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85.84%、90.79%、142.74%及 129.91%，大致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近年來受到電子產業、通訊產業及航太產業帶動該公司持續累積獲利，並於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長期資金穩定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2011 及 2012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晟田科技低於營邦及鎰鈦科技。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挹注之下，其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
------	------	---------	---------	---------	--------------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
權益報酬率(%)	經實控股	註 1	18.49	17.85	17.96
	營邦	14.76	20.00	25.12	22.30
	晟田科技	12.71	5.61	11.13	10.46
	鎰鈦科技	18.03	19.71	22.47	26.8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經實控股	38.96(註 2)	46.67(註 2)	43.59	57.67
	營邦	27.38	59.83	92.61	108.09
	晟田科技	21.50	20.04	32.21	25.58
	鎰鈦科技	23.62	63.09	31.43	81.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經實控股	40.34(註 2)	43.04(註 2)	42.30	52.27
	營邦	33.81	54.62	94.82	109.35
	晟田科技	22.21	12.00	27.87	27.09
	鎰鈦科技	35.36	50.97	71.46	85.24
純益率(%)	經實控股	9.93	8.49	9.98	12.34
	營邦	4.91	7.20	10.80	11.13
	晟田科技	13.71	6.69	11.01	9.67
	鎰鈦科技	9.81	12.96	16.08	17.74
每股稅後盈餘(元)	經實控股	3.24	3.41	4.30	2.15
	營邦	2.86	4.43	8.40	4.33
	晟田科技	2.78	1.12	2.23	1.09
	鎰鈦科技	3.23	4.67	6.05	3.72

資料來源：各同業公開說明書及依營邦及鎰鈦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晟田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計算。

註 1：該公司於 2010 年(含)以前未編製擬制合併財務報表，故無法計算此比率。

註 2：該公司係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以 1:1.5 比例與經實(泰國)換股，由於 2013 年度財務報告之實收資本額係為換股後之基礎，故 2011 及 2012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係採用換股後之基礎追溯調整，以利跨期比較。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20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因 2010 年度權益總額資料無法取得不予計算，該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49%、17.85%及 17.96%；該公司 2013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該年營收獲利成長，致權益報酬率微幅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晟田科技，低於營邦及鎰鈦科技，顯示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8.96%、46.67%、43.59%及 57.67%與 40.34%、43.04%、42.30%及 52.27%，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呈現成長之趨勢，因該公司 2012 年度銷售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2011 年度成長 25.60%及 19.80%，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較 2011 年度成長 6.69%及 5.51%，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2011 年度上升。2013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2012 年度略為下降，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毛利率提高，使年化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高於 2013 年度，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提高。

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2011 年度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2012 年度高於晟田科技，低於營邦及鎰鈦科技；20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晟田科技及鎰鈦科技，低於營邦，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晟田科技，低於營邦及鎰鈦科技；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均低於營邦及鎰鈦科技高於晟田科技，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約介於採樣公司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純益率分別為 9.93%、8.49%、9.98%及 12.34%。2012 年之純益率較 2011 年下降，主要係因 2012 年度之營業費用增加所致，以致純益率較 2011 年度下滑。2013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獲利成長，以致純益率上升。2014 年截至第二季則因毛利率提高，使獲利成長，故純益率提高。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1 年度純益率高於營邦及鎰鈦科技，低於晟田科技；2012 年度高於營邦及晟田科技，低於鎰鈦科技；2013 年度低於其他三家採樣公司；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高於營邦及晟田科技，低於鎰鈦科技。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純益率均維持一穩定之水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第二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3.24 元、3.41 元、4.30 元及 2.15 元。2011 及 2012 年度每股盈餘變化不大，2013 年度在毛利率提升下，使得當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亦均明顯成長，致使每股盈餘較 2012 年度上升，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毛利率提高，使獲利成長，純益率高於去年同期。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第二季止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獲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I)、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訂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尚未於興櫃市場掛牌，故不適用。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0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山

代表人：林漢奇

負責人：黃崇健

代表人：王濬智

代表人：劉大貝

代表人：賀鳴珩

總經理：莊順裕

代表人：鄧阿華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7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50 元，總金額暫訂為新台幣 187,5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於西元(下同)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泰國律師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出具之聲明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此致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 律師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精密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7,5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承銷部門主管：劉文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